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駿顧字第 20200037 號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之短線交易規範，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指示辦理。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短線交易規範如下：

短線交易監控及報告規則

監控期間	30 日曆日
監控之最低交易金額	美金 100,000 或約當金額
定期定額交易之監控	排除
交易之監控	申購後贖回 轉入後轉出 申購後轉出 轉入後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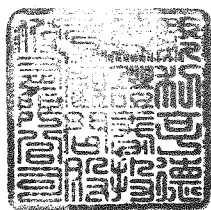
通知信及申購之限制

當在任一 90 天內同一客戶執行二次短線交易時，我們將發出通知信(Warning Letter)通知銷售機構(以進一步通知該客戶)或客戶注意該短線交易情形。一般而言，若同一客戶後續再次執行短線交易時，將永久限制該客戶申購及轉入本基金。

本基金保留對任何申請人不經通知，逕行限制、拒絕或取消其基金申購和基金轉換申請的權利，包括該申請人之交易申請業經申請人的銷售機構接受。

- 三、貴公司亦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投資資訊項下之短線交易公告專區查詢本基金之短線交易規範。敬請 貴公司依上述短線交易規範建立短線交易防制之作業原則，以符合主管機關指示。

敬祝 商祺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